菏泽学院文件

菏院政字〔2017〕100号

菏泽学院 关于修订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学院 2017年12月24日

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管理,推动学科平台建设,培育研究优势和特色,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科研机构要适应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, 作为学校跨学科平台的分支机构,纳入跨学科平台体系建设管理。 一般命名为"菏泽学院 XXXX 研究所"。
- 第三条 学校鼓励建立应用型、开发型研究机构。鼓励科研机构以适当方式与大中型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科研合作,在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。

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建立

第四条 申报科研机构必须具备的条件:

- (一) 有与学校发展相吻合的明确的研究方向。
- (二)科研机构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深、协调能力强、具有 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,近五年取得如下科研业绩之一:
 - 1. 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;
- 2. 在本研究领域我校规定的 B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,或出版学术著作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;

- 3.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 - (三) 具有结构合理、团结协作的科研团队。
- (四)要有持续获得科研课题和经费的渠道,在本研究领域 已取得一些高水平的科研成果,或一定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第五条 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程序

- (一)科研机构要充分整合科研资源,填写《菏泽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》,经依托跨学科平台签署意见后,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科研处。
- (二)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经学术委员会评审,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

- 第六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。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由 依托单位负责,考核验收由科研处组织实施。
- 第七条 科研机构业务活动经费、发展经费等主要通过承担 科研项目、成果转让、社会服务、跨学科平台建设投入等方式获 得。

第四章 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估

第八条 科研机构获批准后向科研处提交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建设任务书》,经科研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- **第九条** 科研处负责制定科研机构考核验收标准,对期满的 科研机构组织考核验收。
- 第十条 科研机构在三年建设期内,应达到如下基本建设目标:
- (一)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,或主持实际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
- (二)人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(著作、专利等)2篇(部、项)以上。其中高水平成果(SSCI、SCI、EI、CSSCI 收录研究论文、高水平学术著作、发明专利等)每年不少于1篇(部、项)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菏泽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(菏院政字〔2012〕125号)同时废止。
 -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